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14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82
0900-683-707

校園法治教育為法普之基礎

上半年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圓滿落幕

下半年計畫起跑

為使校園學子儘早接觸法律知識，透過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以戲劇演練吸引專注力之方式，提升學習效果，潛移默化導入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國民法官制度的內涵，體驗思辨與溝通之民主精神並培養法治意識，司法院自108年7月起開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已邁入第二輪次，獲得各校踴躍報名，隨著學期即將結束，以及防疫新生活的開始，6月份已於全國各地進行33場次活動，地點擴及離島的金門地區。

司法院舉辦的模擬法庭活動，不但讓同學們扮演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等法庭人員角色，更以隨機抽選方式，選任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經過檢、辯的開審陳述、調查證據、交互詰問及言詞辯論等法庭程序，透過眼見耳聞親自參與審判過程，最後進行評議程序，經過相互溝通與彼此說服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專業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有罪時再以1/2多數決之方式決定應量處之刑罰。

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不僅引領學生瞭解刑責的成罪要件及刑事審判制度之內涵，透過校內師長們的積極參與，更有退休老師及畢業校友等以志工之身分回來參與活動，讓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之效應，從校內擴散至校外，各場次舉辦內容及活動亮點如附表所示。

109年上半年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業於6月30日圓滿落幕，活動開辦以來，雖然面臨延後開學、新冠肺炎疫情等衝擊，但在學校與法院的合作努力之下，仍然舉辦了60場次的校園模擬活動。司法院特別要感謝協助舉辦活動之各地法院院長、法官、法院同仁及學校老師們，於防疫期間兼顧完善各項防疫措施之下，讓同學們仍有機會體驗國民法官制度，拓展對於法律的興趣及培養法治精神，作為日後推行法治教育之根基。

109年度下半年國民法官前進校園活動，已公告於《國民法官》官網，活動期間至109年11月30日止，歡迎全國各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踴躍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國民法官專區（網址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附表：109年6月份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情形：

編號	日期	舉辦學校	舉辦人員及協助人員	活動亮點
1	109年6月1日下午	台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台南地院陳本良庭長、林益成法官助理，及該校姜宜潔校長、曾誌忠總務主任、曾芳雄教務主任、林玉珍設備組組長、陳又銘資訊組組長、陳亭吟教學組組長、陳淑粉老師、退休志工陳美老師及林雪嬌老師	陳本良庭長為加深同學們對證據法則的運用及證據取捨，以一則小故事為序幕，並在過程中穿插證據法則及自由心證運用的說明，贏得同學們滿堂喝彩。模擬過程中，飾演辯護人的同學得到啟發，大膽地超越劇本框架，配合初學的法律概念，努力為被告辯護，同學們攻防往來，精彩萬分，儼然真實的法庭場景再現。
2	109年6	台南市立	台南地院陳欽賢法官、何安璇法官助理，	擔任被告的同學答辯跳脫劇本內容，證人應答活潑，數度引得全場師生笑聲不斷。評議過程，

	月1日下午	龍崎國民中學	及該校吳逸嫻主任、王宏元老師	陳欽賢法官先剖析殺人未遂罪及傷害罪的構成要件，以及說明如何量酌本次案件的刑度，逐步引導並鼓勵同學們說出各自看法、理由。
3	109年6月2日上午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台北地院歐陽儀法官、宋雲淳法官、方嘉政法官助理，及該校魏利庭老師、楊淇名老師、殷慧茹老師	本場為四小時的活動，開始前先由歐陽法官詳盡的說明國民法官制度的內容，再進行模擬法庭活動，過程中同學們均盡心扮演自己的角色，偶有的臨場發揮、即興演出，增添許多樂趣，現場人員不時傳出笑聲，讓參與人員更投入角色中。參與演出的學生熟悉流程後，欲罷不能，活動結束後，由於意猶未盡，遲遲不肯脫下法袍，顯見藉由角色扮演，使同學們均能投入情境中，認識國民法官制度，有助於扎根基礎法學教育及認識公平正義的法院。
4	109年6月3日上午	台北市立長安國中	台北地院歐陽儀法官、葉家瑋法官助理，及該校周婉琦校長、蘇筱婷教務主任、陳昌庭學務主任、張吉元總務主任、張景洲研發主任、雷麗陵輔導主任、謝宜君教學組長、方志玄訓育組長、周盈瑜生教組長、顏兆泰衛生組長、柯懿凌教學副組長、曹芳齡老師、陳韻嵐老師、李柏青老師、胡藝馨老師、季亞南老師、黃怡敏老師、 賴素麗老師、常琳老師、吳立禎老師、楊靜芬老師	本次模擬法庭中扮演被害人陳辰的同學全程以台語演出，表情語氣生動，為了增強國民法官殺人未遂之心證，臨場就自己穿的增高鞋，證述被告刺入腹部的傷口高度，是因穿增高鞋的結果，可見被告原有刺入其心臟的本意，而扮演被告的同學亦即時應對，表示自己可以判斷心臟的位置，不受增高鞋影響。同學們超脫劇本演出，融入當事人角色，使演出及參與人員更就案情深入體會、思考，現場氣氛活絡，為本次活動亮點之一。
5	109年6月3日上午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張毓文法官助理、陳孟瑜書記官，及該校游源忠校長、陳威亨主任及陳威有組長、陳蓮櫻老師、謝可瀅老師	本場模擬法庭由蔡院長擔任審判長，開場時先向在場同學說明國民法官制的特色、與陪審制的不同、司法院推行國民法官制的目的及立法進度，同時向同學進行有獎徵答。審理過程中，除適時向同學說明證人作證、拒絕證言權、交互詰問等內涵，並於中間討論時引導國民法官在刑事訴訟審理原則下思考，讓國民法官於補

				充訊問證人時主動提問；另張毓文法助則於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時就訴訟程序及犯罪構成事實向旁聽同學說明及解答提問，以便同學更認識論罪科刑的思維過程。
6	109年6月3日下午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宜蘭地院王耀興庭長、林政男法助，及該校廖素華學務主任、陳瑞亨社團活動組長、呂純如老師、余和美老師	於模擬法庭開始前，先由王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制度內涵與本次活動流程，使參與師生瞭解國民法官制度之大致輪廓後，帶領參與同學實際進行模擬法庭。活動結束後，參與師生踴躍提問，王庭長清晰而有條理的逐一解說，使同學們能理解相關的法律概念，互動過程輕鬆活潑，活動回饋反應良好。 社團活動組長陳瑞亨老師表示，本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是宜蘭縣首次舉辦場次，參與師生相當珍惜此次機會，從實際操作中學習相關法律概念與理解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有助於推廣校園法治教育。
7	109年6月4日上午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新北地院時瑋辰法官、蔡坤佑法官助理，及該校楊鵬耀教務主任、鄧俐俐老師	本次模擬擔任演員之同學邀請話劇社的老師前來協助，演出過程同學的台詞及走位、表情動作都十分自然。另此次活動的國民法官於審理過程中，多次詢問證人、被害人、被告案發經過，試圖了解被告行為當時的動機及現場狀況。演出結束後進行的有獎徵答及 Q&A 活動時，同學及老師提問十分踴躍，如醫師出具的精神鑑定報告對於法官是否具拘束力、青少年常見犯罪、案件評議規則等，問題相當深入。
8	109年6月4日上午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台北地院陳思帆庭長、謝貽婷書記官，及該校楊逸萱老師	為更有效利用兩小時的活動時間，陳庭長在模擬法庭開始前，先簡單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並進行提問與回答後開始進行模擬法庭程序，同學們台風穩健，論述口調清晰，不輸給真正的法律專業人士；扮演證人的同學也費盡心思，配合劇情、角色設定作各種有趣的裝扮與回答，讓氣氛輕鬆活潑。評議及討論時同學們亦積極提出問題與想法，呈現出各種各樣多元的觀點，也不因為其他人的意見與自己不同，就怯於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把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其他人的身上，聆聽、討論、溝通與說服，有自己的主見，但也隨時可接納別人的觀點，體現國民法官充分審議及對等討論的制度目的。

9	109年6月5日下午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鄭吉雄庭長、林蕙芳法官、黃宣慈法官助理，及該校吳享鴻校長、陳謹教務主任、柯妤溱學務主任、顏秀玫設備組長、張珈煊資訊組長、鄭佩紋教學組長、教務處協行黃婕老師等	校方場地布置完善，道具準備齊全，活動運作順暢，氣氛活絡、討論熱烈。鄭庭長於選任程序中，仔細和學生們說明國民法官選任的積極及消極資格幫助學生們更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評議時由鄭庭長帶領主要學生演員們進行討論外，林法官則帶領其餘台下的學生們進行討論，讓在場所有同學都可以體驗評議過程。
10	109年6月8日下午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彰化地院蔡名曜院長、張毓文法官助理、陳孟瑜書記官，及該校老師魏淑娟老師、楊慈娟老師、謝逸帆老師、洪韵軒老師	本場模擬法庭由蔡院長擔任審判長，於開場時向在場同學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緣由，及其資格等制度內容，並以社會案例向同學解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意義，再以法袍顏色代表之職稱進行有獎徵答。接下來於審理過程中，除向同學說明相關刑事訴訟制度外，並輔以實際法庭運作之狀況讓參與演出的同學更有臨場感，於中間討論時引導扮演法官、國民法官的同學對於先前證據顯現的事實進行討論，使其能於補充訊問時主動提問，也讓演出的證人、被告臨場發揮、即席反應；另張毓文法助亦於中間討論時引領旁聽同學及演出同學對詰問內容進行腦力激盪，讓同學在接續的訴訟活動中更能即席發揮演出，讓氣氛更活絡，在熱烈討論下讓同學更瞭解國民參審制度的內涵。
11	109年6月8日下午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	雲林地院簡鈺昕法官、王妤甄書記官，及該校陳勝雄校長、陳姿穎老師	口湖國中師生秉承鄭豐喜先生在艱困環境中仍積極向上的精神，踴躍參與活動，由陳老師設計學習單當場讓參與同學將想法形諸文字，男同學為了參演角色自告奮勇反串女證人，甚至向老師商借假髮、長裙等服裝，未演先轟動。本場次簡法官以身作則擺脫原本情節，帶動扮演國民法官的同學臨機發問，被告、證人同學都能機靈應答，沈穩台風也不遑多讓，一來一往法庭互動笑料十足，更加精采。
12	109年6月8日下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臺灣高等法院曹馨方法官、黃俐潔法官助理，與該校林俐均老師	同學們非常投入，自行製作證物兇刀道具，供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傳閱。除了劇本的兩名證人外，辯護人當場聲請傳喚被告妻子為證人，

	午			經審判長詢問、檢方與國民法官均表示無意見後，審判長同意傳喚證人。 過程中國民法官均認真聽審並踴躍提問，對於被告行兇的姿勢、行兇時與行兇後的態度、與被害人之間的相對位置等疑點，均一一釐清。
13	109年6月9日上午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新北地院趙悅伶法官、許怡芬書記官，及該校蔡鳳賢教務主任、李建宏老師	校方預留三小時以上的活動時間，以完整呈現國民法官制度之審判流程，過程中同學們也積極提問，確認被告有無於行為後協助急救？被告聚餐回來，有無喝酒？等細節問題，作為評議之考量。審判長更藉由前案紀錄表之內容說明告訴乃論罪與非告訴乃論罪之差異，使同學們更了解刑事訴訟之相關內涵。
14	109年6月10日上午	板橋高中	台北地院吳志強法官、謝貽婷書記官，及該校賴春錦校長、林三維主任、黃烽榮組長、傅湘承組長、鄭貽珊教官、蔡侑霖同學	本次模擬法庭由蔡同學在師長們之協助下主導模擬法庭之準備，除了透過模擬之過程，學習法律原理原則及國民法官制度內容外，亦學習模擬之準備及運作方式。過程中同學們也積極參與，飾演檢察官之同學更可以將證人脫稿演出之證詞，融入結辯，增加其辯論之說服力。會後座談會中同學們亦對於國民法官之資格，參審、陪審制度之差異等進行深度的討論。
15	109年6月10日上午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施又傑法官、連懿婷書記官，及該校莊焙琪校長、林季諭老師	由王庭長、施法官輔導學生演練完整的法庭審判流程，輔以國民法官制度解說，如開審陳述、辯論、評議程序等，讓同學更融入案情中。審判過程中的攻防相當逼真，扮演證人與被告的同學甚至加入即興台詞，國民法官們也因此找出更多爭點進行訊問，嘗試抽絲剝繭，找出真相，獲得到場學生熱烈迴響。 當日到場旁聽學生亦非常踴躍，由王庭長引領分組討論，與擔任審判長的施法官及由學生扮演的國民法官，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時，進行結果對照，藉以引導學生由不同角色及角度切入議題，強化理解審判流程、法律適用等。在場學生紛紛表示此次活動雖然是模擬案件，但有真正的法官在場指導，進行辯論、評議，因此學習到很多法律知識。
16	109年6月10	國立新港藝術	嘉義地院李秋瑩審判長、林柑杏書記官，及	審判長幽默的語調、淺顯的文字，向同學清晰有條理解說法律程序及規定，使同學容易進入狀況，進而於中間討論及評議程序中，均能侃

	日下午	高中	該校吳麗淑學務主任、周夢如老師	侃而談，充分表達意見及論述理由。會後參與活動的吳主任表示透過本次模擬讓學校師生們對於刑事審判流程有完整的認識及體驗，並感謝司法院舉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讓校園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17	109年6月11日下午	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	雲林地院王子榮審判長、王妤甄書記官，及該校陳育琳校長、張碩玲老師	王子榮審判長以一貫幽默的口吻先就法庭角色、制度用意、法律原理原則等詳細解說及引證，在完善的背景建構及審判長脫稿演出的鼓勵下，擔任國民法官的同學於補充訊問證人時均能積極提問，發現證言矛盾之處，評議時亦能侃侃而談，站在被告及被害人的角度嘗試說服對立意見，充分展現出國民法官制度之制度目的。
18	109年6月11日下午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基隆地院王福康庭長、施又傑法官、連懿婷書記官，以及該校陳斯彬校長、曾瀞萱老師	案例模擬過程逼真，同學們都十分投入，對於法律爭點的提問也非常踴躍。現場由王庭長帶領其他未有扮演角色的學生們組成國民法官影子團，與擔任審判長的施法官及由學生扮演的國民法官組，進行評議程序及評議結果對照，藉以引導學生思考審判流程、法律適用等。曾瀞萱老師更為學生製作學習單，希望透過學習單的演練，加強學生的民主法治觀念，引導學生對公共議題的思考。
19	109年6月12日上午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鄭吉雄庭長、林蕙芳法官、鄭朝光檢察官、魏語翎法官助理，及該校黃懷德代理校長、李慧珠老師	本場次除了原本的國民法官外，旁聽學生另組成2組「國民法官影子團」，分別由鄭庭長、鄭檢察官帶領觀摩審判，並主持中間討論與終局評議。透過不同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分別帶領學生解析刑事訴訟流程之方式，期望能為學生帶來多角度的思考面向、激盪出不同火花，並且與國民法官「主團」比較評議結果、促進多元討論。此外現場更有其他國中之老師前來旁聽觀摩，成為桃園地區推廣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種子學校。
20	109年6月16日上午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高雄地院陳芸珮法官、蘇子涵法官助理，及該校薛鈺勤教務主任、劉思妤教學組長、謝碧瑩老師、施佑霖老師、劉怡君老師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搭配校內刑事法的課程，讓同學們在模擬前學習初步的法學概念後，進行模擬法庭，使擔任國民法官之同學在評議時可以更有層次的建構自己邏輯，論點亦切中案情，顯示出校內課程與模擬法庭結合可以極大化校

				園推廣活動之成效，更驗證法治教育普及之重要性。
21	109年6月16日下午	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新北地院趙悅伶法官、許怡芬書記官，及該校陳海鵬校長、伍宏麟組長、羅欣宇老師、徐文彩老師、江佳宣老師。	校方準備完善，在趙法官簡明易懂的說明及帶領下，同學亦積極提問，特別對於證人為何可以在被告旁邊安心的幫被害人止血，為何不害怕？被告和被害人的家庭平常有無一些其他特別關係、債權債務關係或不愉快？等心路歷程及案發背景進行深入的探討。
22	109年6月17日上午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高雄地院賴建旭法官法官、蘇子涵法官助理及該校劉美玲老師	扮演檢辯雙方的同學完全融入角色，交互詰問逼真、精彩，宛如真實的審判。校方準備完善，程序每進行到一段落，負責的老師也會向旁聽的同學及參與的老師說明各該程序的意義，以及本次模擬與實際審判之差異,以確實傳達實務正確運作情形。
23	109年6月17日下午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士林地院江哲瑋法官、杜啟帆書記官，及該校蔡雅卉老師	學校場地布置妥善，學生及老師預先熟悉流程，活動進行順暢，得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整呈現國民法官法庭流程，同學提問踴躍，法官也一一詳盡回答，氣氛熱烈。
24	109年6月19日上午	師範大學	台北地院宋雲淳法官、歐陽儀法官、方嘉政法官助理，及該校林佩怡老師(國文科)	本場次之同學皆為未來之教師儲備人選，在面臨期末考之情況下也不減參與熱情，在審判長宋法官引導下，為了釐清殺人未遂與傷害成立與否之箇中差異，擔任國民法官的同學開始詢問當事人確認案發時相關人、事、時、地、物狀態，現場除了正團以外，另組影子團進行評議，讓參與者皆可以體驗相互溝通，說服的評議過程，活動圓滿結束。
25	109年6月19日下午	<演講>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地院鄭吉雄庭長、黃宣慈法官助理，及該校李若倫老師	本次專題演講由播放「為法發聲」宣導短片揭開序幕，鄭庭長說明國民法官制度是透過各行各業民眾的參與，讓多元國民意識帶進審判，使民眾在審判中從旁觀者成為參與者、從局外人成為局內人。之後，鄭庭長帶領同學操作司法院所製作的「國民法官初體驗」、「國民法官再體驗」互動式線上遊戲，講解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國民法官的資格、權利與義務以及職權等，使同學們透過參與遊戲的方式，輕鬆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內容及審判程序。

26	109年6月19日下午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雲林地院王子榮審判長、王妤甄書記官，及該校林秀娟校長、張振榮組長、蔡禎恩老師	斗南高中是第二次申辦活動，對於活動流程、法庭佈置與法律制度背景都相當熟悉，法治教育已然在斗南高中悄悄萌芽。為有別於前次模擬，王審判長也在量刑調查時多問了幾個實務上需考量的量刑事項，諸如學歷、和解意願及家庭狀況等，教育同學們：法官除了釐清事實外，量刑調查也是不能偏廢的一環。
27	109年6月19日下午	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陳汝玲法官助理，及該校林美秀老師、江佳玫老師、黃潔如老師、孫潔茹老師、陳美秀老師	不管是擔任演員的學生或是台下的學生，都很融入案情，提出具有深度的問題，中間討論及評議時，學生們也都踴躍的提出自己的想法與法官討論。最後的Q&A時間，學生們除了就本次案情的判決結果發問外，並提出其他相關的法律疑問，法官也一一解答學生對法律好奇的事項，本次活動讓同學從學生就開始接觸法律觀念，以模擬方式進行互動式的教學大大提升同學們對於法律之興趣，在活動結束後，仍有一些將來對法律有興趣的學生跑來與法官聊天詢問，活動充實圓滿落幕。
28	109年6月19日下午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劉美香法官、林虹翔法官、桃園地檢署朱哲群檢察官及執業律師郭佳瑋律師，及該校黃懷民校長、鄧美智校長秘書、陳亮菲老師	本次模擬法庭劉美香法官邀請桃園地檢署朱哲群檢察官及執業律師郭佳瑋律師一同到場，全程觀看選任程序、審理程序、中間討論、終局評議，讓審、檢、辯三方法庭人物再現校園，使校園模擬法庭宛如真實場景，為本次校園模擬增添異彩。
29	109年6月20日下午	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地院賴建旭法官、陳汝玲法官助理，及該校鄭婷云老師	老師將模擬法庭的場地安排非常的專業，道具製作也很用心，雖然本堂課程是社團活動，正式演出的流程非常順暢，每位同學均依照自己負責的角色適時發揮，評議時每位國民法官所表達的意見均與案件內容爭點相扣，不理解的法律觀念經與法官交流後，最後做出判決結果。
30	109年6月22日上午	金門高中	金門地院黃佩穎法官、李文君法官助理，及該校林慧真教務主任、陳香君老師	由黃佩穎法官在活動進行中帶領同學進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之進行。中間討論時透過討論讓同學適時發問以及彙整國民法官的問題進而解說，並解說實務審判發問時問題的設計及應注意之細節，以找出對案情有幫助的答案。

				本次參與之國民法官，重點多著墨案發之過程：如被告犯案之動機是否基於被害人挑釁或長久積怨而起、證人於案發過程所見所聞是否合乎一般住宅區之日常生活概況、是否知悉腹部內有諸多人體重要器官等等接近審判實務之問題詢問證人及被告。評議時也能看出參與同學亦能跳脫法院給的框架做不同方向之思考。
31	109年6月23日下午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鄭吉雄庭長、徐漢堂法官、洪鏡法官助理，及該校李世峰校長、曾曉雯老師	學生們非常熱情參與本次活動，現場隨機抽選之國民法官，對案件提出許多問題，使大家更能深入思考案情，現場另組影子團，擴大同學之參與機會。經過這次活動後，同學們表示期待於未來有機會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審理。
32	109年6月24日下午	新北市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新北地院黃志中審判長、時瑋辰法官、蔡坤佑法官助理，及該校蔡銘城校長、趙嘉毓老師、胡芳瑄老師、楊佩綸老師、校友蘇仲軒及劉軒沁	本次活動老師及參與演出的學生準備充足，且有已考取法律相關科系的畢業校友，因想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實際運作而到場協助及觀摩。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對於被告及各證人詢問許多案發當時的狀況，包含爭執導火線的垃圾擺放位置、持刀攻擊動作、被告後續有無繼續攻擊、有無飲酒、所飲酒種及分量等情，而被告及證人皆能即興且切合劇本的回答，使參與審判的法官、國民法官及在場旁聽的學生能更深入了解案當發時的細節。 而在 Q&A 活動時，學生及老師因為對於刑事審判十分好奇，事先準備許多問題希望法官們能解惑及發表意見，如對被告的第一印象是否會影響裁判量刑、是否會上網看民眾對於審理案件的評論等。蔡校長最後表示這次機會很難得，讓大家能觀摩一個完整而非切割片斷的刑事審判程序，實際觀看法庭活動能印證平常課堂教授所學，感謝司法院能協助辦理這次的活動。
33	109年6月30日下午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鄭吉雄庭長、紀榮泰法官、廖雅文法官助理，及該校李世峰校長、王敏芬主任、謝詩凌老師、曹曉雯老師	本次活動報名參加的學生事前準備充足，能跳脫劇本，發揮絕佳的臨場表現，展現多元思辨。國民法官在審判長引導下，在中間討論時，對現場照片所呈現之外在環境、證人間證述之矛盾（如平日垃圾擺放情形、案發當時吵架有無鄰居來關切、被害人太太聽到尖叫聲後從廚房走出來的情況、家中格局等），均提出質疑，並

				踴躍補充訊問證人及詢問被告，嘗試從證人及被告的回答中抽絲剝繭找出真相，過程相當精彩。終局評議時，國民法官亦能由不同角度切入議題，發表自身的看法並共同討論（例如被告的經濟狀況，是否為家中經濟支柱，是否會引響量刑的輕重）。 最後，現場其他同學於上開中間討論、終局評議之際，由鄭吉雄庭長帶領及解說，同學均能踴躍參與，嗣於座談會時，由鄭庭長舉行有獎徵答，讓同學們充分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劃下完整之句點。